

# 第四十七期

## 一、交通建設之重要

我國交通建設無論在戰時或後都是一個切要的問題，不但國防經濟建設要以交通建設為其先決條件，即政治、文化建設也和交通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定發展交通為建國的基本工作，而在手訂的整部實業計劃裏，經緯萬端，詳細指示，也無非以開闢交通為國防民生的首要急務。不過在目前抗戰已進入第八年的今天，我們來談論交通建設問題，除了上述的幾點意義外，還特別具有時代性的偉大使命。

第一是不平等條約取消，外國人在華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租界權及內河航行權一併撤廢，使我百年來之束縛得以一旦解除；此後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性得友邦的尊重，行政措施與實業發展不再遭受外力的阻礙了。總裁說：「此次新約的訂立是我們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亦即為建國工作的真正開始」，交通為一切建設之母（國父語），所以我們要求發達交通，復興中國殆為平等新約訂立後國人首先應有的努力。

第二是當前最嚴重的實施管制物價問題和交通建設有着很密切的關係，總裁手訂實施管制物價方案擬定「便利運輸」，和「限制運價」兩項都為協助平抑物價的主要工作；如果交通辦得好，供求得調節，那末貨物暢流，挹彼注茲，物盡其用，則平抑物價自易收效了。

第三是政府現正努力開發西北，不徒靠宣傳可以成功的，必先要在交通方面謀到解決，則一切建設才容易進展，所以我們在目前與甚說是建設西北，無甯說為建設西北的交通更為切當。

第四，抗戰已到了決戰的階段，我們要早日擊潰敵人，爭取勝利，那末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和加強前後方的運輸通

行編理處驛安徽省

# 安徽通報

週刊

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日出 版

每逢星期三出版

## 安徽驛逕調刊

第四十七期

錄

交通建設與交通復員

史河之物產

黃山紀遊（上）

龔正

本處佈告

江北各驛逕線段水陸客貨運價表及

裝卸接送保管等費率表

大別山區域各縣人口面積統計



訊力量，尤為重要，現在我國接受國際物資的援助還不充分，前後方的物資電信，亟待疏通，我們一定要在國際和前後方的運輸方面多加努力，然後才能和軍事配合起來，向敵人作致命的反攻。凡此諸端，均足以說明現階段交通建設的重要性及其在抗戰建國中斷負使命之重大。

## 二 交通復員之準備

現在國內外戰局均已好轉，中國抗戰勝利正指日可期，戰爭是終有一天停止的，假使我們對於戰後的設施不早為措置，則將來一旦戰爭結束，必弄至茫無頭緒，手足無措。總裁在最近迭次會議中曾說：「民國元年革命成功而不能收到實效的原因，由於一切均無準備，如今我們仍不預先準備，勢必再賠民元的覆轍，不過時下仍有些人甚懷疑復員計劃的，他們雖也承認動員之後，必有復員，可是他們以為我國本來就沒有認真推動過員；而且復員之後，其結果亦不過回復到戰前的狀態。這實在是一種錯誤

的見解。須知我們此次神聖的抗戰，是抗戰與建國並重的，戰後中國無疑地要建立一個民主的工業化國家，新興的事業，百端待舉；因此我們復員運動的任務，除了要把已經動了員的人力物力回復到平時的狀態外，我們還要進一步運用這些偉大的人力財力物力去重新建設新的中國，此刻我們談復員計劃，本身就算有復員尚須注重於復興和建設，才有希望。

交通之於復員，猶之交通之於建設一樣，在整個復員計劃裏，是有領導作用的，我們可以想見，當戰爭結束之後復員第一步工作便是恢復戰區及滬陷區的交通，故舉凡一切鐵路公路的修復，水道航行的疏通、以及電話電報的補充等，均須同時並進的，這些均在說明交通復員在整個復員計劃所處地位的重要。上面我們說明了交通建設與復員的理論及其關係之後，現在可以對於這個問題的本質作進一步的研究了。

(未完)

## 本刊創刊週年紀念徵稿啓事

本刊自上年九月一日創刊以來，即將一載，多承長官之指導及各方人士之協助

，得以發行不輟，本省驛政推行，實多利賴。茲為紀念本刊創刊週年紀念起見，擬於第五十三期出版特大號，歡迎

各界人士及本處內外同仁，踊躍賜稿，並請將大作於八月二十日前寄交立煌本刊編輯室，以便編印，藉充篇幅，此啓。



史河之物產

廣德志

馬路  
一

(上)

大別山爲原始時代大湖之島嶼，地質多砂岩及花崗岩，含鐵極富，鐵砂爲史河上游一重要資源。農產方面：沿河及山沖梯田產稻，高地則產豆、麥、棉，花及茶，惟產量甚小，僅能自給自足。林木有漆、桐子、烏柏、毛竹、松杉等類，尤以竹、木、漆產量甚豐，每年由史河輸出之數量頗鉅。

品名	縣別	單位	年	產量	年產價	價值	地質	附註
稻	立煌	石	年	五二一、二五三	五一、一二五	三〇〇	沙土	
麥	立煌	石	年	一〇一、二五〇	二〇、八五〇	〇〇〇	沙土	
豆	立煌	石	年	四七〇	八四、六〇〇	八八、〇〇〇	沙土	
棉花	立煌	石	年	二三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沙土	石為一百

邦、池、名四，湖三，級、坡、碑、  
島、坊、墓、各一，亭三，塔八，  
橋三七，奇石七二，寺院二五，靈宮  
異獸及礦植珍蘆約五百種，萬年怪松  
不可數計。余於甲申孟夏，乘視察江南  
驛政之便，均范昌黎，汪文田，周  
學隨諸子，由屯寧僱車前往遊覽，經  
紫雲庵，文殊院，獅子林，雲谷寺而  
還巖鎮，流連山中者凡三日。幽奇靈  
秀，歎爲觀止。霞客真信人也！此行  
偶有題詠，悉依原稿贍成。聊當千里  
貽書，不計山靈笑我一

明徐霞客謂黃山天下無，子嚮往久矣！聞嘗攷之記籍，黃山古號黟山，相傳爲黃帝煉丹飛昇之地；唐詩始易今名。廣袤五百里，凡大峯、小峯、源、谷三十六，岩三二，嶺四四，溪二十四，洞三四，石室、溝、各五，矼七，臺九，泉六一，潭二〇，頂、全、湖、梯、塢、口、闕、坑、各二，井、池、各四，海三，級、坡、碑、鳥、坊、墓、各一，亭二二，塔八，橋三七，奇石七二，寺院二十五，靈禽異獸及礦植珍產約五百種，萬年怪松不可數計。余於甲申孟夏，乘視察江南驛政之便，即范昌黎，汪文淵，周學圃諸子，由屯寧僱車前往遊覽，經紫雲庵，文殊院，獅子林，雲谷寺而還巖鎮，流連山中者凡三日。幽奇靈秀，歎爲觀止。霞客眞信人也！此行偶有題詠，悉依原稿贍成。聊當千里貽書，不計山靈笑我一。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江北各驛運綫段水陸客貨運價表

## (甲) 貨運部份

(1) 陸運運價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段 別 地 點	運 輸 能力	挑 夫	手 車	架 車	大 車	備 註
		每四十公 斤每公里	每六十公 斤每公里	每六十公 斤每公里	每六十公 斤每公里	
正舒支線		4.50元	4.00元	3.50元		
舒望支線		4.00元	3.50元	3.00元		
界正支線		6.50元	5.00元	4.00元	3.00元	
懷界支線		6.05元	5.00元	4.00元	3.00元	

(2) 水運運價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段 別 地 點	木 船	竹 筏	備 註	上 水	下 水
				每六十公斤每 公里	每六十公斤每 公里
正舒支線 淳	河 青山—正陽關			0.35元	0.70元
正舒支線 淳	河 六安<淮河集 兩河口			上水 1.10元 下水 0.90元	
正舒支線 淳	河 廬口<流坡曉 霍山			上水 1.20元 下水 1.00元	
正舒支線 史	河 立煌—菜集			上水 1.20元 下水 1.00元	
正舒支線 史	河 菜集—三河尖			上水 1.10元 下水 0.90元	
正舒支線 長	河 曉天—三河			上水 1.50元 下水 1.10元	
正舒支線 潶	湖 霍邱—河口集	上水 0.65元 下水 0.65元			
界正支線 沙(潁)河及 支流(內含 次河泉河)	全河 一律	上水 0.75元 下水 0.65元			
界正支線 淮	河 同	上水 0.75元 下水 0.65元			
舒望支線	石牌—梅林	上水 0.50元 下水 0.50元			

第七十四期——運驛徵安

舒望支線	濬山——石牌	上水	下水	上水	下水	0.55元
懷界支線 洪	河	該河以軍事關係暫行封鎖				0.55元
懷界支線 淮	河 上 游		上水	0.75元		
			下水	0.65元		
懷界支線 淮 河 下 游	顧橋——岳集	上水	上水	0.75元		
	張家	下水	下水	0.65元		

附記：

- 表列各項費率係按運具載貨之起碼重量及運行一公里而訂各站度按載貨重量及水陸里程表推算收費其有託運貨物不足四十公斤者或六十公斤者亦分別照四十公斤或六十公斤計算。
- 本處遵照 交通部加強管制較價方案實施辦法運輸部份限制運價第三第十兩項之規定無論軍公商運一律核收全價不予折扣。
- 江南驛線水陸運價由本處皖南辦事處擬訂呈由 省府皖南行署核定實施並報本處備查。
- 本表經呈奉 安徽省政府核准實施並報交通部呈駕運總管署備案。

(乙)客運部份

1.陸運價目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正 舒 支 線	轎	籃	駄	手 車	架 車	大 車	備 註
	每頂每 公里	每抬每 公里	每頭每 公里	每人每 公里	每輛每 公里	每人每 公里	
正舒支線	12.00元	12.00元	7.00元	4.00元	6.00元		計算票價金額
舒望支線	10.00元	10.00元	7.00元	4.00元	6.00元		其角分抹去之
界正支線	14.00元	14.00元	9.00元	6.50元	6.50元	4.00元	以元為止
懷界支線	14.00元	14.00元	9.00元	5.50元	6.50元	4.00元	

2.水運價目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正 舒 支 線	木	船	竹	筏	備 註
	每 人 每 公 里		每 人 每 公 里		
正 舒 支 線	上水	1.30元	上水	3.00元	計算票價金額其角分抹去之以元為止
舒 望 支 線	下水	1.20元	下水	1.50元	

7 ————— 運 輸 稅 安 ————— 第七十四期

界	正 支 線	上 水	1.40 元	上 水
懷	界 支 線	上 水	1.40 元	上 水
史	立煌——湖店	上 水		上 水 3.00 元
	湖店——楊灘	上 水		上 水 3.00 元
	楊灘——葉集	上 水		上 水 3.00 元
	葉集——固始	上 水		上 水 3.00 元
河	固始——何尖	上 水		上 水 3.00 元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江北驛運線段裝卸接送保管等費費率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線段	裝 費	卸 費	接 送 費	保 管 費	備 註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
正舒 舒支線	0.50 元	0.50 元	1.40 元	0.75 元	0.60 元	
懷 正支線	0.60 元	0.60 元	1.60 元	0.90 元	0.60 元	

附記：

1. 表列各費無論軍公商運一律不予折扣
2. 保管費在貨物託運及中轉時不收在取消託運時自承運時起算至搬畢時止在到達時自通知送達後三日起算至提畢時止
3. 貨物重量不足十公斤者作十公斤計算貨物接送里程不足一公里者作一公里計算保管時間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作二十四小時計算各費尾數不足一元者即抹去之以元為止

